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3年5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關於立法會CB(1)893/12-13(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對香港銀行公會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就該文件第32、34及38項說明政府當局所持的立場及進一步闡釋政府當局的回應；
- (b) 提供書面回應，以釋除涂謹申議員和石禮謙議員就立法會CB(1)893/12-13(02)號文件第36和38項提出的疑慮；
- (c) 關於香港律師會和香港銀行公會提出的法律和技術問題與關注事項，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跟進該兩個團體所提出的問題和關注事項的結果；及
- (d) 舉出實例說明，為豁免股東全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而設立的自我申報機制如被濫用，在多大程度上可能會引起風險、漏洞及運作困難。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5月21日